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曹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424,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审议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4,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审议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总结，编制了《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4,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审议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4,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审议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4,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审议内容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表决结果

同意 2,200,4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00,4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珠海音速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清领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时空转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审议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参照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表决结果

同意 34,873,5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庄志捷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1. 审议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 16,12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边仿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1. 审议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4,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审议内容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24,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琦、周玲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